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经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包括：（1）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2）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3）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4）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情形的情形；（5）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11月1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共计预留授予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7元/股。

特此公告。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13日